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5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承辦人：學務主任 吳家華  
電話：(03)3024221~310  
傳真：(03)3024225  
電子信箱：ta0307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永小學字第10800031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 (1080003158\_Attach01.xls)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聯合甄選，複試組試務工作人員召募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 二、旨揭試務工作辦理日期為108年6月2日(星期日)，時間自07:00開始，至16:30左右結束，試場地點分別為本市同德國中、同安國小及永順國小三處。
- 三、試務工作人員以本市正式在職教師優先，退休教師可參加，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務必參與108年6月1日(星期六)於各試場辦理之講習會議，09:00至11:00為工作講習，11:00至14:00進行試務工作現場模擬演練。
- 四、報名人員經錄取後，須親自參與講習及試務工作，不得自行委由他人代理。試務人員之工作試場統一由承辦學校編配，經通知之講習地點及為試務工作地點。
- 五、請貴校惠予協助教師報名參加，有經驗者尤佳，建議編排五人一組，為使試務工作順利，承辦單



1080003066

有附件

電子  
文  
時

0

工作分組。

六、報名表格詳如附件，請貴校承辦人員詳填各欄位資料，確認無訛後，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15:30前逕傳至永順國小學務處吳家華主任e-mail：ta03079@gmail.com，並電聯確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以來信先後順序錄取。倘有相關疑義，亦請來電洽詢。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